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家庭安全应急重点产品 行业规范公告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开展 2025 年家庭安全应急重点产品行业规范公告申报工作的通知》（工信厅安全函〔2025〕85 号，以下简称《通知》，见附件 1），决定组织开展 2025 年家庭安全应急重点产品行业规范公告申报工作。为做好我省组织公告申报工作，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广泛发动。各市工信部门要高度重视此次家庭安全应急重点产品行业规范公告申报工作，加强政策宣传，及时将《通知》转发至各县级工信部门、辖区国家级安全应急示范基地以及有关企业，按照《通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5年第3号，见附件 3）要求，聚焦灭火器（简易式灭火器、3 kg以下手提式干粉灭火器、3L 以下手提式水基型灭火器）、呼吸器（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两类产品，广泛发动、引导辖区内有意愿的生产企业申报。

二、认真填报。家庭安全应急重点产品生产企业自愿申报，按照要求，登录“安全应急装备产业申报系统”

(<https://safetybigdata.miit.gov.cn/sibdp-web/>)，注册后填写《家庭安全应急重点产品生产企业规范公告申请书》（见附件2），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申报企业需对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报时间即日起至4月15日截止。

三、审核报送。各市级工信部门应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企业名单，于2025年4月27日前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我厅将组织专家对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和现场核验，择优推荐至工业和信息化部纳入家庭安全应急重点产品企业名录，在全国推广。

- 附件：1.关于开展2025年家庭安全应急重点产品行业规范公告申报工作的通知（工信厅安全函〔2025〕85号）
2.《家庭安全应急重点产品生产企业规范公告申请书》
3.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5年第3号）



联系人：张明 0531-51782692 18253172018